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道22號旺角維景酒店C樓富臨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旅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旅財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定義如下)，內容有關中旅財務提供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的通函(「通函」))；
- (b) 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上限(如通函所載)；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事項屬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者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署彼認為必要之一切文件。」

2.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根據香港中旅物業投資有限公司與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代理協議，在香港提供申請中國入境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管理服務(「旅行許可證管理服

務)之履行及執行以及相應年度上限金額；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簽署、執行及交付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蔣洪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由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考慮到冠狀病毒病(COVID-19)所引起的疫情最新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會場入口將對每位出席股東或委任代表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人士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會獲准進入會場，惟將可透過於會場入口向監票人提交投票紙以進行投票；
 - (ii) 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每位出席股東或委任代表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紀念品。

未能遵守預防措施或正接受香港政府規定檢疫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建議所有股東，尤其是正在接受COVID-19檢疫的股東，彼等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及確定香港政府已推行或將推行之法規及措施，並(如必要)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進行之預防措施有任何更新的情況下另行刊發公告。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如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以股數表決時，按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人士中，僅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五名執行董事蔣洪先生、盧瑞安先生、吳強先生、凡東升先生及唐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祖堦先生、張小可先生、黃輝先生、陳志宏先生及宋大偉先生組成。